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二十周年系庆

(1979 — 1999)

论文选

周桂钿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二十周年系庆

(1979 — 1999)

论文选

周桂钊 主编

一九九九年九月

前 言

这是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自选论文集。在职和离退休的教授每人从自己已经发表的论文中选出自己最满意的、代表自己学术水平和风格的一篇文章,编入这本文集。已经退休的副教授如有较高水平的,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人大报刊资料全文复印的,或者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奖的,也可收入一篇。

这些文章是自选的,文责自负,系的学术委员会尊重作者的意见,没作任何改动。我系教授发表的学术论文近千篇,有几位教授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百篇以上,每人只选一篇,因此不能完全反映我系教授研究的领域、风格和学术水平,尽管不完全,反映比不反映要好。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通过其它渠道,逐步展示。

在哲学系二十年系庆之际,编写这一本论文集,既是对过去二十年学术研究的总结和展示,也是全系教师之间的一次很有意义的交流。这一文集是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奉献给我国哲学界的一份礼品,虽然不多,却是很精的。在出版业很发达的今天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也算一种风格吧!

文章的排列,基本上按马、中、西、真(科技哲学和逻辑学)、善(伦理学)、美(美学),最后是教法的一篇。

在同一类中,以作者年龄来排,体现中国传统的尊老精神。

周桂钊

1999年10月

目 录

齐振海:论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1)
陈仲华:评精神生产涵义的几种观点·····	(13)
徐荣庆:关于德波林否认矛盾的普遍性一说·····	(24)
沈培芹:全面理解和坚持列宁的哲学党性原则 ·····	(36)
杨镜江:简论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巨大贡献·····	(46)
刘继岳:哲学的起点和终点·····	(58)
袁贵仁:人的理论:马克思的回答 ·····	(69)
唐 伟:论民主集中制的现代管理学价值·····	(84)
周桂钿:董仲舒哲学与西汉政治·····	(91)
郑万耕:帛书《易传》散议 ·····	(105)
于凤梧:卢梭哲学思想初探 ·····	(123)
杨寿堪:玄奥·独创·启迪——析海德格尔的真理观 ·····	(143)
韩 震:论维柯的历史哲学 ·····	(157)
杨百顺:印度逻辑与西方逻辑比较举隅 ·····	(179)
宋文淦:关系命题和关系三段论 ·····	(194)
吴家国:再论普通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	(211)
董志铁:《淮南子》推理论 ·····	(224)
沈小峰:耗散结构理论中的哲学问题 ·····	(236)
张嘉同:化学因果性与化学发展的内在逻辑 ·····	(251)
江万秀:孝与现代社会公德建设 ·····	(263)
李春秋:从义利分离到义利统一 ·····	(275)
李 范:审美教育与社会改革 ·····	(287)
张志建:论严复变革的政治思想 ·····	(300)

论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齐振海

长期以来，“四人帮”伙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把理论是非搞得极其混乱。他们在真理的标准问题上，也是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四人帮”一伙不仅大肆宣扬实用主义的真理观，鼓吹有用就是真理，否定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否定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他们也大搞绝对主义，否定人类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否定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因此，正确阐明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对于澄清被“四人帮”一伙搞乱了的理论是非，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是很有必要的。

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也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它是“不确定”的，即相对的；同时又是确定的，即绝对的。正如列宁说的：“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实践标准是相对的。为什么说是相对的呢？

第一，实践相对正确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这就是说，实践是在一定条件的范围内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被实践证实的认识是相对真理，是客观对象的相对正确的反映；相对真理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它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的

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列宁选集》第2卷,第134页)人们对物理学中宇称守恒定律的认识过程,就说明了真理界限的相对性。一九五六年以前,这一定律在基本粒子强相互作用中,已由大量实验资料证实。许多科学家都把宇称守恒定律当作普遍适用的真理,实际上它的真理性界限是不明确的。一九五六年,李政道、杨振宁首先从理论上作出了在基本粒子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可能不守恒的假说;不久,吴健雄等科学家在许多次实验中证实了这个科学结论。这一重大科学成就,进一步明确了宇称守恒定律的适应范围,即真理性的界限。

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的真理性界限,也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明确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曾根据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资本主义还处在上升时期,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还没有充分有力地发生作用的历史条件,做出过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在单独某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只有在所有的或大多数的文明国家里进行共同的攻击才能胜利的结论。这一结论已为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所证实。到了二十世纪初,列宁分析了帝国主义已进入垄断、垂死阶段的历史条件,提出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矛盾最集中、帝国主义阵线最薄弱的环节,即首先在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而在一切国家或大多数文明国家内同时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国家革命的成熟性是不平衡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旧公式已经不适合新的历史条件了。列宁的新结论已经为俄国伟大的十月革命所证实。但是,列宁的结论并没有完全推翻马克思恩格斯的结论。这两个结论都是正确的,但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绝对正确的,而是每一个结论对于自己的时代是正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结论对于垄断前的资本主义时期是正确的,而列宁的结论则对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是正确的(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6-37页)。列宁的结论使马克思恩格斯的结论的真理性界限更加明确了。

这些事例说明,随着实践的发展,相对真理适用范围的界限,越来越明确,越来越具体。

列宁说:认识“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整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2-153页。以下凡引用《列宁全集》的引文,除了特别注明外,均采用中文第2版。)被实践判明为正确的理论即相对真理,不仅只在一定范围内适用,超出这个范围就变成谬误;而且就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是客观事物、过程的近似反映。也就是说,相对真理同它反映的客体是符合的,但这种符合不是绝对的符合,而是近似的符合。所以列宁说:“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日趋正确。”(《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页)例如,在力学发展史上,人们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错误地认为物体下落的速度同它的重量成正比,物体越重,下落越快。这种错误观点,直到十六世纪才被伽里略推翻。伽里略提出了著名的落体定律,说明物体下落的速度同它的重量无关。伽里略为了验证落体定律,驳斥人们的怀疑,在意大利比萨斜塔,用两个重量不同的球作了著名的实验。实验结果证实了他的理论。这说明伽里略的理论正确地反映了落体运动的客观规律,是相对真理。但是,我们能不能把伽里略的理论看作是落体运动的绝对正确的反映呢?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科学水平的提高,现代力学科学地计算出物体下落过程中重力加速度的不断增大,以及落体的形状和大气的影晌,更精确地反映了落体运动的客观规律。这说明伽里略落体定律只是落体运动的近似的反映。

自然科学中许多科学原理,都是在对客观对象精确测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或者说都包含着精确测量客观对象的因素。测量的精确不精确是相对的,它与实践活动的广度、深度有密切的联系。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实践检验为精确的一个测量数,随着认识和实践的发展,又会发现它并不那么精确。任何精确的测量,都只是客观对象的近似的反映,而不是绝对的符合。因此,包含着精确测量客观对象的因素而被实践证实为真理的一些科学原理,它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能是相对正确,而不是绝对正确。

承认被实践证实为真理的科学原理,是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是不是陷入了相对主义呢?是不是陷入了不可知论呢?不是的。列宁早就说过:“承认理论是模写,是客观实在的近似的复写,这就是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71页)

第二,实践不能对现有的一切理论、观点,都作出正确的判断。各门科学还存在着一些假说,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关于癌症发生的原因,医学家们提出了许多假说,但现在的科学水平和医疗实践,还不能对这些假说作出可靠的检验。

诚然,现在各门科学中的许多假说,许多年以后,实践可能对它们作出确定的检验。然而,随着实践活动的扩大和加深,又会出现一些新的假说,又需要更加完善、更加精确的实践,才能对它们作出正确的检验。社会实践是无限发展的过程,人类认识水平也是不断提高的过程,作为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也是无限发展的过程。任何一个时代的实践,都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任何时候的实践,都不能对当时存在的一切理论、观点,作出完全确定的检验;只能证实或推翻当时存在的部分或大部分理论、观点。

任何实践都与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而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它对真理的检验,通常也只能达到一定的准确程度。实践活动不可能涉及对象的一切方面,只能从一定的方面、相对正确地验证认识的真理性的。暂时还处在人的实践活动范围以外的物质现实的那些方面,实践就不可能对它们作出确定的检验。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人们对气体体积和压力之间关系的认识过程,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一六六二年,英国化学家波义耳在实验中证实了在温度不变的条件下,气体体积和它所受的压力成反比。如压力增加一倍,气体体积就缩小到原来的一半。这就是著名的波义耳气体定律。后来,人们在科学实验中发现,有些可液化的气体,当压力增加到接近液化点时,波义耳定律就不适用了。因为压力增大后,气体变成了液体,这时的体积不是按压力增

大的比例而缩小,而是大大地缩小了。当时人们认为,波义耳定律只适用于那些不能液化的“真正的”气体。随着科学实验和低温技术的发展,人们发现自然界并不存在“永久的”、“真正的”不能液化的气体。只要温度足够低,就能使任何气体液化。只有在压力较低、温度较高的情况下,波义耳气体定律才是适用的。但科学的发展并没有到此止步。后来的一些比较精确的科学实验又进一步证明,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波义耳定律也不是绝对地符合气体的真实情况。对于各种不同的气体,它们的体积和压力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一样。甚至同一种气体,在不同的温度条件下,它的体积和压力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一样的。所以,要正确地反映气体体积和压力之间的关系,就要考虑到气体分子之间的关系,就需要用其他一些规律来补充波义耳定律。这个事例说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全面到比较全面地发展的。不可能有那么一个公式,绝对地完全地反映气体体积和压力之间的关系;不会有朝一日最终地完全地认识了客观世界的一切规律性。

对自然现象的认识是这样,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也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毛泽东说:“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为什么句句照搬不行呢?因为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个别结论会被适合于变化了的历史条件的新原理、新结论所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但是,马克思主义不能停滞不前,停止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力了。

林彪、“四人帮”一伙离开具体历史条件,抓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个别词句,宣扬什么“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把本来在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正确的东西,夸大成无条件绝对正确的东西。他们否认马克思主义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否认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会随着时间、地

点、条件的变化而被新结论代替。他们采取了把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甚至片言只语绝对化的卑鄙手段，以达到其歪曲、篡改和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目的。

林彪还炮制了所谓“顶峰论”，即认识“到头论”，赤裸裸地宣扬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四人帮”步林彪的后尘，抛出了“永远按既定方针办”的谬论。这实际上是“顶峰论”的变种，因为只有“穷尽了一切”的“到顶”的认识，才可能制定出“永远”不变的“方针”。“四人帮”和林彪是一丘之貉。他们打着“高举”的旗号，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毛泽东明确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以下凡引用《毛泽东选集》第1—4卷的引文，均采用1991年出版的第2版。）我们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坚持人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可能有“到顶”、“到头”的一天。就拿社会主义来说，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规律，确立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但如何运用这些基本原则于今天以及今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制定出一整套适合现实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还需要革命人民的不断努力。

毛泽东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曾经说过：“从现在起，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是世界上社会制度彻底变化的伟大时代，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代都不能比拟的。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为了这个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见1978年7

月1日《人民日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不断发展的,新的矛盾、新的问题层出不穷。社会主义对我们来说,还有许多地方是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词句当成医治百病的灵丹圣药。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不断实践,不断总结,提出新的结论,解决新的矛盾。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宏伟的总任务。

二

实践标准同时又是绝对的。为什么说是绝对的呢?

第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除了这个标准外,没有其他标准能够对理论作出确定的检验。“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鼓吹“一切都要根据需要”,把他们的反革命意志和需要,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凡是对“四人帮”篡党夺权有用、有利的,合乎他们需要的,就是真的、善的、美的;否则,就是假的、恶的、丑的。臭名昭著的卖国贼那拉氏,因为她合乎江青梦想当女皇的“需要”,就被吹捧为“名为西太后,实际上是女皇帝”的值得崇敬的人物。一部不断丰富、不断深化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被“四人帮”说成停滞的、僵死的“永远按既定方针办”的历史,因为这样对他们随意地篡改、伪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方便”、“有用”。“四人帮”把对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事业“有用”还是“无用”,“有利”还是“不利”,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这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的真理观。理论、观念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反映的真与不真,在主观范围内(如“需要”、“方便”、“有用”等)是无法解决的;客观事物本身也并不来直接回答人的认识是否正确。只有在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对人的认识进行确实的检验。“四人帮”一伙在真理标准的问题上还大搞“理论代替论”。张春桥说:“思想上的正确与错误,决定于理论,理论主要是讲思想问题的。”他们妄图用现成的结论、语录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很明显,理

论即使是正确的理论,仍然属于主观的东西,也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毛泽东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凡是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观点,我们就不能判明它是真理还是谬误;只有经过实践的检验,我们才能对它作出确实的判断。这是确定的、绝对的。

举例来说,我们做任何工作,总是力求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制订出尽可能符合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方案。但这样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方案究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在制订过程中是难以解决的;只有在执行过程的实践中,才能作出确定的检验。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还没有对它作出检验,就不动员人民群众去认真贯彻,积极执行。毛泽东曾告诫我们:“政策必须在人民实践中,也就是经验中,才能证明其正确与否,才能确定其正确和错误的程度。但是,人们的实践,特别是革命政党和革命群众的实践,没有不同这种或那种政策相联系的。因此,在每一行动之前,必须向党员和群众讲明我们按情况规定的政策。否则,党员和群众就会脱离我们政策的领导而盲目行动,执行错误的政策。”(《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6页)

在实践中证实了的理论,具有客观真理性,它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新的实践可以丰富它、发展它,却不能推翻它。曾经被实践证实了的科学理论,在新的实践条件下发现了它的局限性,但新的实践却不能否定它在一定范围内,仍然是对客观事物的相对正确的反映,不能否定实践标准的确定性、绝对性。相对论、量子力学出现后,人们认识到古典力学不适用于接近光速运动的物体,也不适用于原子和小于原子的微观客体,它只是低速运动的宏观物体运动规律的相对正确的反映。新的实践并没有否定古典力学的客观真理性。

第二,在原则上,无限发展着的实践,对任何认识都能作出确

定的检验。尽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实践发展水平的限制,它不能对一切理论、观点都作出正确的判断。然而,今天实践不能判明的一些理论、观点,随着实践的发展,终将对它们作出确实的检验,这是确定的、绝对的。现在人们虽然还不能对基本粒子中强子结构理论的“层子模型”等假说,作出确定的检验,但是随着实践活动的扩大和加深,随着人们关于强子认识的深化,一定会对这些假说作出正确的判断。

实践所以能够起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的作用,是与实践既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又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分不开的。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3页)不了解实践本身具有着这些特点,就不可能正确了解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的确,实践活动总是具体的、在有限事物中进行的。但是,有限的东西中有无限的东西;具体的实践活动本身包含着一般的、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在实践中随时随地都可以产生同样的结果。在实验室分析一滴水的化学成分,就知道了所有同一类水的化学成分。所以恩格斯说:十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更多地证明,“我们可以加进热而获得机械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9页)。实践具有普遍性的优点,优于感性认识,能够揭示和证实事物的规律性、必然性,能够对具有普遍性的理论作出正确的检验。

理性认识虽然也具有普遍性,但不具有直接现实性。理性认识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转化为现实。“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社会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优于理性认识。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直接作用于对象,变革对象;直接验证理论的真伪。实践本身具有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这两个密切联系的特点,所以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看作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

三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对实践标准却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我们不能把检验某一原理的实践活动,看作是一次行动。检验真理的过程是反复的、复杂的过程。一个理论要经过实践的不断检验,以证实其中带真理性的部分,修正其中错误的部分。只有经过多次反复的检验,才能逐步形成一个较完整的正确理论。即使这样反复检验过的理论,也还要随着实践的发展、科学的进步而不断深化。固然,自然科学中有所谓决定性的实验,如一八六四年巴斯德关于微生物的科学实验,有力地否定了生物“自生论”。但决定性的实验也是以前实践活动为它准备了条件。十九世纪中期细胞学说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为巴斯德创立微生物学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一般说来,片断的、孤立的实践活动不足以判明整个理论的真伪。实践对理论的检验是在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中进行的。实践中常见到这样的情况:对一次或多次同样的实验的结果,往往可以做出截然相反的解释。例如:将结核菌素注入肌体皮内,如无变态反应,即呈现阴性结果,则一般表明肌体内无结核菌的感染。但是,如果受试者处于结核菌感染的早期,尚未产生变态反应;或者疾病很严重(如患结核性脑膜炎),肌体失去反应能力,也可得到阴性结果。又比如,关于光的衍射、干涉等现象的一次、甚至数次实验,可以解释为“光仅仅是波的过程”;也可以解释为“光是波和微粒、连续和非连续的统一”。然而,证实光的性质的不是个别的、甚至部分的实验材料,而是整个光学领域中实践活动的总和。现代光学理论和光学领域中的整个实践活动表明:前一种理论是片面的,后一种理论是正确的。如果把片断的、孤立的实践活动看作是某一原理的最后检验,就可能犯片面性的错误。只有从实践的整体性出发,把握住实践活动的全部总和、并把它当作一个过程来考察,才能对一个原理作出正确的检验。

社会现象更是错综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一些例子或材料来证实任何一种意见。列宁说:“在社会现象领域,没有哪种方法比胡

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了。挑选任何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没有任何意义，或者有纯粹消极的意义，因为问题完全在于，每一个别情况都有其具体的历史环境。如果从事实的整体、从它们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顽强的东西’，而且是绝对确凿的证据。如果不是从整体上、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如果事实是零碎的和随意挑出来的，那么他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列宁全集》第28卷，第364页）“四人帮”一伙就是视事实为“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的恶混。他们打着“事实要为政治服务”的反动旗号，任意摘取一些片断材料或者伪造事实作为他们的反革命理论的“例证”。“四人帮”把党内有极少数变质分子存在的事实加以无限夸大，歪曲为党内存在着一个资产阶级，进而为打倒党内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篡党夺权大造反革命舆论。但事实是顽强的东西。“四人帮”一伙及其反动理论，终究被事实打得粉碎。

实践标准是相对的、同时又是绝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中有绝对性。我们要全面地把握这两个方面。怀疑论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定它的绝对性；绝对主义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定它的相对性，这都是错误的。实践虽然相对正确地验证认识的真理性，但被实践判明为相对真理的科学原理，就不可能被推翻。有些认识虽然暂时还作不出结论，但迟早会在实践中受到确定的检验。无限发展着的实践，能够对任何认识都作出正确的判断。

毛泽东历来强调在发展着的实践中不断检验理论，不断发展理论。他是把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典范。他说：“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毛泽东一贯反对不加鉴别地“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开口闭口‘拿本本来’”；反对那种认为有了“本本”就“保障了永久的胜利。只要遵守既定办法就无往而不胜利”的错误思想。他明确指出：“这些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完

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完全是一种保守路线”,对上级指示“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很不对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6、111页)重温这些深刻的思想理论和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活动,正确了解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对我们肃清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打碎他们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原载《哲学研究》1978年第5期)

评关于精神生产涵义的几种观点

陈仲华

精神生产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人们对精神生产的研究也日益广泛深入。1979年以来,我国学术界对精神生产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发表的论文约50来篇。然而,究竟什么是精神生产,怎样对精神生产进行界说和规定,人们的看法还不尽一致。各种意见虽有不同,但交锋不够。为了把研究引向深入不揣冒昧,把本人认为不妥的观点予以挑明。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对精神生产涵义的界说和规定,如下四种观点值得商榷。

第一,理论化的社会意识形态说,国内多数人似乎都认为,精神生产是脑力劳动者“进行的系统化、理论化、实物化了的”精神产品的生产力,包括“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哲学、科学、艺术等高级形式的生产”,“它是社会心理的升华”。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1)把精神生产同日常意识的生产区分开来,不同于自发的,低级的感觉、情绪的反映活动和心理过程,是一种自觉的、系统化了的观念形态产品。(2)规定了精神生产是脑力劳动者从事的精神创造活动。(3)从外延上抓住了精神生产的大部分领域。

然而,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是缩小了精神生产的外延,扩大了精神生产的内涵。从外延来看,论者所列的社会意识诸形式,并没有囊括精神生产的全部领域。按这种观点的逻辑,精神生产的一个重要领域必然被排除。笔者认为,这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实践——精神”领域(注)。

“实践——精神”属于内心意象,它较之理论掌握世界方式更具有实践性、具体性、直接性,成为理论与实践的中间环节。比如,方针政策、战略战术、计划方案、设计蓝图……都属于“实践——